信用承诺书

（行政机关）：

（行政相对人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住所（地址） 。于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，（违法情形），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数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，（行政机关）对（行政相对人）作出了（不予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决定）。

（行政相对人）有义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。
2. 。
3. 。

 （行政相对人印章）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装入行政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